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

請　求　人 卓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趙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蔡ＯＯ　同上
張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趙ＯＯ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返還國宅等事件，未審酌請求人提供之有利證據，即辯論終結，請求人稱會再提供相關證據，開庭結束後提出陳報狀，亦不理會，顯有應行調查漏未調查等程序違誤，令原告無法舉證說明，讓一切真相大白，官官相護，有偏頗之虞。

(二)請求人提起上訴，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承審臺北地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返還國宅等事件，開庭時僅詢問臺北市政府ＯＯＯＯ局，不讓請求人發言，亦不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明明國防部承辦人員尚未死亡，且眷村改建Ｏ號、Ｏ號拆遷後，ＯＯ路房屋及另一間ＯＯ街房屋，請求人住 55 年被強制執行徵收，沒有補償金 120 萬，當時是拆遷、補償款二擇一，請求人選擇房屋

才能住 55 年。故受評鑑法官有應行調查漏未調查之違誤。

(三)請求人因於ＯＯＯ廁所摔傷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承審臺北地院 110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人要求受評鑑法官調查關鍵證據，法官均不理會，因證據已被ＯＯＯ重新裝修而毀滅，請求人提供裝修前後樓梯與地板之翻拍照片為證，照片顯示裝修後 5 公分水泥門檻已不存在，警示標誌也是事後增加的，字體過小，無法提醒顧客。請求人已提供醫療單據，且許久沒工作，ＯＯＯ均不賠償，判決結果竟僅賠 5,000 元，且不准上訴，並令請求人負擔裁判費，裁判不合理。

(四)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求人所涉之請求返還國宅等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趙ＯＯ以臺北地院109年度北簡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應將系爭國宅返還原告，請求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復經受評鑑法官蔡ＯＯ以臺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。另請求人所涉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以臺北地院110年度北簡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。請求人主張前開受評鑑法官未審酌其所提出之陳報狀及證據，而指摘其等有應行調查而漏未調查之程序違誤，並對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，再為爭執，認裁判結果不合理等語，惟其請求評鑑之內容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個案，所為之證據取捨，進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等職權行使，所做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有所指摘，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

四、有關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蔡ＯＯ開庭時僅詢問對造當事人，不讓請求人發言等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項之規定，法官依職權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連續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等內容，並令原、被告先後依序陳述，另對於當事人重複或未依開庭程

序之陳述，得禁止或限制之，此為法官開庭時訴訟指揮權及維持秩序權之範疇，請求人亦未舉出受評鑑法官其他具體不當情事，依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尚難認此部分存在違失，是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令其負擔裁判費，不准其上訴等語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，訴訟費用原則上係由敗訴當事人負擔。受評鑑法官判決駁回原告（即請求人）之訴，並於主文註明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令請求人負擔裁判費，所為裁判於法洵無違背。至其所指受評鑑法官不准其上訴，查系爭判決最末段業已註明：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狀等語，有系爭判決書可佐，故就請求人之所陳，即非事實。綜上，是認此部分之請求，均屬顯無理由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3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